

主编。汪文学 编校整理。汪文学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从刊
沿河卷。县党部档案

1

◎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主编◎汪文学 编校整理◎汪文学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
沿河卷·县党部档案

1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沿河卷·县党部档案 /
汪文学主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221-12080-9

I. ①中… II. ①汪… III. ①县—地方政府—档案资
料—贵州—民国②中国国民党—档案资料—贵州—民国
IV. ① K297.3 ② D69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6887 号

责任编辑: 刘泽海

装帧设计: 陈 磊

书 名: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沿河卷·县党部档案

编校整理: 汪文学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1 栋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16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32.25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2080-9

定 价: 901.00 元

贵 州 民 族 大 学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组 编

本书获2017年贵州省出版传媒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编委会

(排名不分先后)

顾问：张学立 吴大华

主编：汪文学

副主编：肖远平 侯长林 陈玉平

编委：杨锋兵 王亚丽 张思源

郭国庆 李 昇 张乡里

扶平凡 叶成勇 王 力

朱存红 白俊骞 高应达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沿河卷”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学立 吴大华 任廷涇 何支刚

主编：汪文学

副主编：刘泽海

编委：陆光杰 郭国庆 莫吉照 王亚丽 熊 尧 李 昇 靳云竹

祝云珠 张乡里 张思源 杨锋兵 杨 帆 梅玉玲 牟昆昊

王礼洪 许 娅 雷 伟 陈 兰 钱 响 田一鸣 蒋春燕

陈亭竹 高 莉 陶 锦 韩 梅 罗运琴 陈慧苹 罗 丹

黄 艳 李道群 王廷国 赵 念

“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沿河卷”工作委员会

名誉主任：任廷涇 何支刚

席 宁 刘明军

主任：陈代才 张永恒

杨 妮

副主任：冉茂超 王廷强

高仕周 张 沿

李克相 崔永忠

委员：田海波 杨正洪

李小峰 杨 国

宋承权 田贵东

张妮娜 冯天友

何立高 田金波

崔道军 杨昌敖

序

新材料的发掘和新方法的使用，是推动学术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为了寻求新的学术增长点，推动学科建设的创新和学术研究的进步，我们对新材料的发掘和使用，有着比较浓厚的兴趣，诸如地方志、契约文书、家谱、日记、档案等，皆有所涉及。如从方志文献中搜集文学理论资料，编成《贵州古近代文学理论辑释》一书；搜集民间契约文书，编成《道真契约文书汇编》一书；整理地域文人日记，编辑“贵州古近代名人日记丛刊”。另外一些地方文献的整理，如“贵州古近代家谱丛刊”“贵州古近代地记丛刊”“中国西南布依摩经抄本文献丛刊”等，亦渐次进入我们的整理和研究计划中。近几年，我们对民国档案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认为它是研究民国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但当下的整理和出版远远不能满足学术研究之需要。于是，编辑、整理和出版民国档案，成为我们近两年特别重视的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沿河卷）即将付梓，故著此“前言”，说明丛刊编纂之始末，以及我们对民国档案之价值和整理的一些看法，为研阅本丛刊之读者提供一些参考意见。

—

所谓“档案”，是指组织或者个人在过去的社会工作或生活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具有原始性、确定性和系统性的文件材料，它能够再现历史真实面貌，是具有完整记录作用的固化信息和原始文献。一般地说，档案来源于文件，包括组织文件和个人文件。或者说，档案是由组织或者个人在以往的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文件汇集而成。但是，档案并不完全等同于以往的文件。换言之，以往的文件转化为档案是有条

件的，其基本条件就是以往的文件有无立档保存之必要性和重要性，即有无保存之价值。所以，准确地说，档案是指组织或者个人在以往的社会工作和生活实践中产生的有一定保存价值的文献。

记录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所产生的文献，有史志、文集、日记、书信、谱牒、碑刻、档案等。与其他记录文献相比，档案具有独特的性质和独具的价值。它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它的原始记录性。档案是组织或者个人在以往的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的最原始、最直接的文献记录，是与社会实践活动同步产生的文献材料，本身就是社会实践活动的依据和凭证。因此，与史志、日记、谱牒、碑刻等文献的事后追叙不同，档案具有原始记录性。其二，档案的原始记录性，保证了它的真实性，从而使它具有其他文献不能比拟的历史再现性。无论是史志、日记，还是碑刻、谱牒，皆是事后追叙，不是现场记录，因此极有可能导致史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的丧失。同时，撰写史志、日记、谱牒和碑刻的作者，本身对史料亦有一个因受个人思想观念、性格特征、感情取向和社会背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主观取舍的过程，这亦可能导致史料的流失和失真。因此，如果说档案是再现历史，那么史志、日记、谱牒和碑刻则是表现历史。虽然人类活动产生的原始记录文件不一定能全部转化为档案，但由文件转化而来的档案，则是具有完全的历史真实性，因而亦具有完全的历史再现性。

档案的原始记录性和历史再现性，决定了它具有其他文献不能相媲美的独特价值。它的独特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凭证价值。由于档案是组织或者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原始记录或者活动凭据，具有不容置疑的真实性和公信力，能够成为事后备查的凭证和解决争议问题的依据，所以它具备其他文献不能具有的凭证价值。这是各级政府和组织重视档案管理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二是资治价值。档案如实地再现了政府、组织和个人在过去的社会工作中的历史，呈现其治国理政之经验和教训，成为后世学习或借鉴的对象，因此具有重要的资治价值。这亦是各级政府和组织重视档案保存的重要原因。其三是史料价值。档案的凭证价值和资治价值，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即它的凭证价值在特定时期内有效，它的资治价值亦是在一定范围和时期内有用，超过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其价值便逐渐衰减，乃至消失。而其史料价值则是永久的，是任何时代和任何学科的学者研究该档案所在时期的社会历史问题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一些重要档案之所以被永久性地保存，惟一的原因就是它具备永久保存的史料价值。

档案的原始记录性和历史再现性，归根结底，就是它的真实性。档案的凭证价值和资治价值，总而言之，就是它的史料价值。档案的真实性决定了它具有其他文献不

可替代的史料价值。换句话说，档案之所以具有比其他文献更重要的史料价值，正是由于它具备不容置疑的真实性。

二

据《档案法实施办法条文释义》解释，“民国档案”是指“1949年以前北洋军阀、日伪政权、国民党反动派时期形成的对今天于历史、科学、艺术、教育等有研究价值的档案”。作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特殊时段，“民国”是指从1911年辛亥革命发生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段历史时期，而“民国档案”则是这一时期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社会名人以及外国侵华机构在其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它包括北洋政府档案、南京临时政府档案、南京国民政府档案、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档案、伪满洲国档案、汪伪政权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党大陆残部档案，以及相应的各级地方党政军机关和社会团体档案，不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档案。所以，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民国档案作为民国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并非民国时期档案文献的简称，而是有其特定范围。换言之，民国时期的档案包括旧政权档案和新政权档案（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权档案）两个部分，而“民国档案”则是专指民国时期旧政权的档案。

民国档案内容丰富，数量庞大，它真实地再现了民国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和重大学术价值。据统计，保存至今的民国档案，总量在1460万卷以上，其中各级档案馆保存的在1000万卷以上，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史馆”）保存的数量最多，价值最大，约有160多万卷，其他800多万卷保存在各级地方档案馆中。另外，1949年国民党政权撤离大陆时，带走了一大批重要档案，现分别保存于台北“国民党党史馆”“国史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总统府机要室”等处。

民国档案于民国史研究之史料价值，是不言自明的。它对于民国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的研究，是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第一手资料。有人说，民国研究还没有真正地开始，因为千万卷以上的民国档案大部分尚未公开面世，基本上未被研究者普遍使用和深入研究。此话虽有言过其实的成分，但的确道出了民国研究的实情，说明了民国档案对于民国研究的重要性，利用民国档案研究民国的必要性。

关于民国档案的整理和研究，目前主要在两个层面上进行：一是对作为史料的民国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出版，二是以民国档案为史料开展民国时期的学术问题的研

究。简言之，前者是史料收集整理，后者是学术专题研究。

对作为史料的民国档案开展收集、整理及其档案学意义上的研究，开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这种从档案学和文献学角度的研究，主要涉及民国档案的收集、整理、著录、鉴定、保管和利用等方面的内容。其中的著录和鉴定，学者尤为关注，发表了一批比较重要的学术成果，对民国档案的整理起到重要指导作用。实际上，基于档案学和文献学视角的民国档案研究，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目的就是为了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整理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将汗牛充栋的民国档案整理出来，为学者的民国研究贡献基础资料。在这方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他们在整理工作开始之前，便事先开展了“民国档案分级管理可行性研究”和“民国档案分级标准”两项课题的研究，为以后的整理工作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二史馆在《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共四辑）之基础上，编辑完成《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六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五种）。前者是民国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和问题的档案，包括《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善后会议》《直皖战争》《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后者是民国时期历届政府的档案资料，包括《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这批档案基本囊括了民国时期政府组织和重大历史事件的主要档案史料，为民国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此后，二史馆还与其他机构合作，共同整理专题性的民国档案资料，先后出版了《中国会计史料选编》（四册）、《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四册）、《民国外债档案史料》（十二册）、《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七十册）等。同时，二史馆还致力于政府公报、会议录的整理，先后出版了《临时政府公报》（三册）、《北洋政府公报》（二百四十册）、《国民政府公报》（一百一十册）、《汪伪国民政府公报》（十五册）、《立法院公报》（四十册）、《国民政府监察院公报》（二十册）、《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四十四册）、《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二十四册）、《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三十一册）、《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四十四册）、《国民政府立法院会议录》（四十五册）等。

另外，各研究机构和出版社亦联合出版了一批专题性的民国档案，如：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先后出版了《辛亥革命稀见文献汇编》（四十五册）、《民国时期外交史料汇编》（一百四十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出版了《清宫辛亥革命档案汇编》（八十册）；学苑出版社出版了《民国藏事史料汇编》（三十册）；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六十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

版了《满铁密档》（九十一册）、《日本侵华罪行档案新辑》（十五册）；等等。此外，各地方性民国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亦逐渐开展起来，先后出版了《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广西卷三十册，云南卷八十册，云南广西综合卷九十六册），《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十四册），还有《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等等。

从以上列举可知，基于档案学和文献学视角的民国档案整理和研究，已经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相比较而言，基于历史学或社会学角度的民国档案学术专题研究，则稍显沉寂，重要成果不多见。或者说，丰富的民国档案史料还未能被民国史研究学者充分使用，其学术价值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其中一些成果亦值得注意，如李青《民国档案中家庭婚姻问题管窥》、黄仪《从民国档案看北平的禁烟禁毒》、许晓明《真实与缺席：档案视野中的清末民初广西基督教》、张振利《从民国档案看1944年驻滇美军肉类供应风波》、张敏等《从民国抚顺档案管窥袁世凯的“皇帝梦”》等。这些从历史学角度利用民国档案开展的个案研究，虽然质量并不是很高，但他们跳出从档案学或文献学角度研究档案的传统做法，将研究视角从档案本身的整理研究转向以档案为史料的学术专题研究，不是对档案本身的整理，而是从档案史料中发掘其学术价值。这种基于历史学或社会学的民国档案研究，是我们保存、整理和出版民国档案的主要目的，因此，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书局于2012年和2014年先后出版《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二册）和《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四十四册），分别选录晚清时期和民国元年至十六年浙江省龙泉市馆藏司法档案。这批档案的出版，引起了研究者的广泛关注，成为民国档案研究的一个热点，并发表一批重要论文，如：杜正贞《龙泉司法档案的主要特点和史料价值》、张健《试析龙泉司法档案中的贫困与犯罪》、毛剑杰《龙泉司法档案中的原生态历史》、王云婷《龙泉司法档案中的招赘婚诉讼研究》等。

综上，经过档案专家和文献学者的努力，民国档案在收集、保护、整理和出版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一批珍稀民国档案经过整理，得到影印出版；民国档案的数据库建设已经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正在陆续建设中。这为民国史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历史学者和社会学家逐渐重视民国档案的史料价值，基于民国档案开展的民国史学术专题研究，逐渐受到关注，研究主题日趋广泛，研究内容逐渐丰富，研究成果越来越多。但是，就民国档案的庞大数量及其所蕴含的极为丰富的史料价值和所潜在的重大学术价值而言，目前整理出版的只是冰山一角，大批极具史料价值的档案还沉睡在档案馆中。尤其是在地方档案馆，收集工作虽已初步完成，整理工作也在陆续进行中，但出版工作基本上还没有开始。其次，基于民国档案的学

术专题研究，目前总体上还处于一个浅尝阶段，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围绕某一个地区或者某一项主题展开系统深入的研究，如龙泉司法档案那样，则是仅见的个案。我们深信，随着民国档案的系统整理和全面出版，随着学者对民国档案研究的深入，重写“民国史”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

三

以下我们要讨论的，是文献之于贵州地域文化研究的意义，民国档案之于乌江流域文化研究的价值。

近年来，我们致力于贵州地域文化的研究，力图建构一门具有鲜明特色和独特内涵的中国地域之学——黔学，构建以黔学研究、多彩贵州和贵州精神三位一体、相互支撑、彼此呼应的当代贵州精神文化体系。在这项工作中，“文献不足征”是我们面临的最大问题。事实上，自明清以来，“文献不足征”是开展贵州地域文化研究和构建贵州地域文化形象的重要制约。因“文献不足征”，历史以来的贵州一直被视为“文化荒漠”，被视为文化不发达、文明程度不高的地区。在历史上，贵州亦因此而一直处于被轻视、被忽略、被描写的地位，并由此而产生了贵州人比较普遍的文化自卑心理和“去黔”心态。因此，提升文化自觉，树立文化自信，成为当代贵州精神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走出经济洼地之后的贵州，如何建设精神高地成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我们认为，文化的发达与否，以及文明程度的高与低，皆是相对的看法，而非绝对的区分。因为文化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有人便有文化，有人的实践活动便有文化的发生和发展。然而，由于地理特征和地域区位的影响，有的文化被充分地彰扬了，如中原文化；有的文化却被遮掩或埋没了，如边省文化；有的文化被文字记录了或者以其他物质形式固化了，如书写文化和物质文化；有的文化没有被记录，任其自生自灭，或者在民间口耳相传，没有固化为物质形态，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应当人为地区分等级，将其划分为先进与落后。按照克利福德·格尔茨的说法，文化是人类为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每个地域，不论其处于中心还是边缘；每个族群，无论他是处在现代、后现代还是前现代，都在编织也有能力编织自己的“意义之网”。这个“意义之网”，无所谓先进与落后之分，更无所谓发达与“荒漠”之别。文化研究和分析的任务，不仅仅是寻求文化发展的规律，而主要是解释各种不同的“意义之网”。因此，从学理上讲，说某

地域是“文化荒漠”，说某时代是“文化断层”，皆是仅指被记录或被物化的文化而言，而不是就文化这个“意义之网”来说。所以，我们认为，在悠远的历史长河中，生活在贵州大地上的先民，亦编织了自己的“意义之网”。有史以来的贵州长期处于被轻视、被忽略、被描写的地位，不是因为文化的不发达，而是因为它的文化没有得到有效的记录，它的“意义之网”没有得到充分的阐释和大力的彰扬。因此，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地域文献，充分诠释其意义，大力彰显其价值，进一步提升其文化自觉，树立其文化自信，是当代贵州精神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

树立文化自信，首先必须对其文化作深入的研究，呈现其文化本身的价值，以作其自信之基础。呈现其文化之价值，前提必须是对其文化之载体即文献做系统的整理，以作其诠释之基础。因此，发掘整理贵州地域文献，成为当代贵州地域文化研究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学术界正在苦心经营，努力工作，如《黔南丛书》、《续黔南丛书》、《民国贵州文献大系》、《贵州先贤全集丛刊》等大型地域文献的陆续出版，“贵州文库”编辑工作的启动实施，就显示了贵州学者在地域文献整理方面做出的努力。编纂“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丛刊”，亦是力图在地域文献之建设上贡献我们的力量。

目前，全省大部分档案馆已经基本完成了民国档案的收集、装裱、编目（案卷级目录）工作，部分档案馆正在着手进行文件级目录的编写和档案图片的扫描工作，但公开出版发行的则比较少见。据我们所知，仅有安顺市档案馆与西南民族大学合作出版过部分馆藏民国档案。因此，可以说，贵州民国档案的整理出版工作，目前基本上还处于起步阶段。正是基于此种现状，我们与各地方档案馆和贵州人民出版社达成三方合作关系，共同收集、整理和出版贵州民国档案，并拟订了一个中长期工作计划，从县级档案馆馆藏着手，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工作。即把县域民国档案归入所属流域，将全省民国档案分属乌江流域、清水江流域、都柳江流域、北盘江流域、赤水河流域等几大流域，如此构成一个以县域为基础、以流域为单元、以全省为范围的收集、整理和出版方案。如首期整理出版的是“中国乌江流域民国档案”，按照一县一卷的编辑原则，第一批做的是“沿河卷”，接下来将依次做思南、德江、印江、石阡等所属乌江流域各县的档案，此为第一期工作计划。以后将陆续开展清水江流域、都柳江流域、北盘江流域、赤水河流域等所属各县的档案整理出版工作。

选择从县级档案馆馆藏着手，采取自下而上即由县市至市州至省级的路径整理出

¹[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第5页，韩莉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

版民国档案，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工作层面上考虑。目前档案学界和出版界对民国档案的整理和出版，基本上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路径，即由中央到地方的步骤进行。如目前整理和出版成果最多的二史馆，其成果基本上是民国中央政府的档案文献。其次是各省市区档案馆亦陆续出版了部分馆藏文献，而市州级和县市级档案馆则基本上很少将其馆藏档案公开整理出版。我们选择自下而上的路径，正可与目前通行的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接，期待在未来形成一个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衔接，如此，亦可谓在工作层面上的两端发力，共襄盛举。二是从知识学层面上考虑。中央级和省级层面的民国档案，多是针对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问题的“宏大叙事”；而县市级层面的民国档案，多是呈显微观层面的“地方性知识”。“宏大叙事”与“地方性知识”之间是一种相互支撑和彼此互补的关系。微观与宏观的结合，“地方性知识”对“宏大叙事”的支撑，方能全面系统地呈现民国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发展全貌。我们选择从具有“地方性知识”特点的县市级民国档案入手，正是基于知识学上互补需求的考虑。此亦可谓知识学上的两端发力，共襄盛举。

选择以流域为单元，以流域统摄县市的方式开展民国档案的整理和出版工作，主要是基于民国档案的当代属性及其史料价值上的考虑。一般而言，地域是一个基于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及其活动在此环境中的族群所创造的文化而形成的文化地理概念。区域则是一个政府部门基于方便行政管理而人为划定的政治地理概念。虽然区域的划分亦常常会考虑地理、族群和文化因素，但主要还是侧重于管理之方便。民国档案是民国时期各级政府组织行使其职责时产生的档案文件，是基于区域而形成的档案文件，因此，档案在本质上是区域性文献。各级档案馆亦是立足于行政区域来收集和整理民国档案，我们以县市级档案馆馆藏为基础开展民国档案的整理和出版工作，亦正是因为其本质上的区域性文献特性。但是，在更高层级上，我们选择以流域统属县市级，而没有选择市州级或省级统属县市级，则是有原因的。一方面，在民国政府的地方行政机构中，市州一级不存在，所以，以今日之市州层级统属民国时期的县级档案，显然不合时宜。另一方面，以省级直接统属县级档案，虽然可行，但是显得过于宽泛，不能体现县级档案的区域性特点。我们选择以流域统属县级档案，可以规避民国时期与当下地方行政机构设置上之不同所带来的不便。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我们认为，民国档案虽然多是政治性文件，但其政治意义已经丧失。民国档案在当代，主要呈现的是其史料价值。作为史料性文献的民国档案，它的政治性的丧失，一定程度上亦是它的区域性特征的丧失。换句话说，由于时过境迁，民国档案由区域性的政治文献变成了地域性的史料文献，或者说变成了“地方性知识”。它的史料价值主要体现在呈现地域内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发展变迁。其次，从当前人类学社区研

究范式转换的趋向上看,逐渐呈现出由村落研究而走廊研究而流域研究的发展趋势,流域研究受到当前学者的普遍关注。¹我们以流域为单元整理和出版民国档案,或可为当前的流域研究提供具体翔实的研究资料。

我们认为,开展流域研究,乌江流域是一个可供选择的典型个案。它的典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作为研究对象,它在体量上适中,适合作为一个方便操作的典型个案来加以研究。所谓“体量”,是指河流的长度、流域的面积、流域内族群的数量以及所涵盖的文化单元等。相对而言,比如黄河和长江,其体量过大,其长度和流域面积以及所涵盖的族群和文化,过于庞大和复杂,作为一个流域文化的个案来研究,在操作上有难度,或者说不易把握。一个黄河流域,基本上涵盖了整个中国的北方文化;一个长江流域,基本上包括了整个中国的南方文化,其流域文化的独特性不易呈现。当然,体量太小,又往往不具备典型性和代表性。乌江作为长江上游右岸最长的支流,它发源于贵州威宁,于重庆涪陵汇入长江,全长1050千米,流经威宁、水城、纳雍、织金、六枝、普定、平坝、清镇、黔西、修文、金沙、息烽、播州、乌江、开阳、瓮安、湄潭、余庆、凤冈、石阡、思南、德江、沿河、酉阳、彭水、武陵、涪陵等县(市、区),流域面积8.76万平方千米。它在长度上不算太长,亦不是太短,流域面积不算太大,亦不是太小。其自然环境独特,人文底蕴深厚,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和独特的民族文化,既有古老的越濮巴蛮文化,亦有苗、布依、土家、彝、仡佬等多民族创造的民族文化。因此,无论在体量上还是内涵上,均是文化人类学家开展流域研究的一个典型个案。其二,它在西南民族地区各族群生活中的重要性,决定它可以作为一个流域研究的典型个案。在明清以来的西南山区,乌江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交通上,它是西南山区各民族物资流通、人口流动和文化传播的重要孔道,有“盐油古道”之称。与滇藏间的“茶马古道”相比,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可以这样说,明清时期贵州的主要交流孔道,有一陆一水:陆路是学术界所谓的“古苗疆走廊”;水路是乌江盐油古道。因此,开展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贵州研究,就走廊文化研究来说,古苗疆走廊是一个典型个案;开展流域文化研究,乌江盐油古道和乌江流域文化是一个典型个案。

以乌江盐油古道为核心的乌江流域研究,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和特别的重要性。但是,长期以来,这个重大学术课题却未能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文献资料的欠缺。众所周知,清水江文书的发现、整理和出版,使清水江

¹ 田阡·村落·民族走廊·流域——中国人类学区域研究范式转换的脉络与反思[J].新华文摘,2017(10)。

流域文化的研究为学界所瞩目，逐渐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显学，“清水江学”的建构亦提上了议事日程。作为盐油古道的乌江，当时可能亦产生了若干以资凭据的契约文书，可惜未能传承下来。今日研究乌江流域文化，可资利用的历史材料，主要还是民间口传文献和部分碑刻文献，这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乌江流域文化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我们认为，乌江作为贵州的母亲河，乌江流域面积占贵州土地总面积的50%以上，乌江流域文化是贵州文化体系的主干部分，于贵州地域文化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于流域文化之研究具有相当的典型性。但目前的研究现状与其重要性和典型性极不相称。“文献不足征”成为制约乌江流域文化研究的主要因素。因此，发掘和整理乌江流域历史文献受到我们的关注，整理和出版乌江流域民国档案的工作便由此提上议事日程。经过我们一年多的努力，首批成果“沿河卷”即将付梓面世，这对于乌江流域文化的研究，应当算是一件可圈可点的事情。如果乌江流域民国档案的出版，能够使乌江流域文化的研究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并进而推动其研究进程，推进其研究之深度和广度，则是我们引以为荣幸的可喜可贺之事。

四

虽然我们长期致力于贵州地域文献之整理和地域文化的研究工作，但整理民国档案还是第一次。事实上，于我个人而言，对民国档案产生学术兴趣，并初步认识其学术价值，亦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近年来遭遇的两次文献采访经历对我触动甚大，并由此而逐渐认识民国档案的学术价值。一次是在2008年的春天，当时我在大学图书馆任职，主要负责图书文献的采访、收集和采购工作。依照个人的学术兴趣，我对贵州地域文献的采访和收集尤其关注。因此，与民间图书收藏者，废书、废报运售者和旧书店老板等有密切联系。通过这种联系，收集了一批数量相当可观、学术价值较高的地域文献资料。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贵州解放初期贵筑县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这批文书，整整三麻袋，数量相当可观，基本上囊括了贵筑县人民法院解放初期的所有司法文法。内容亦特别丰富，包括调解家庭纠纷、判决婚姻案件、解决民事诉讼、管理地主财产、治理烟贩匪徒、处理国民党残余势力等。我以为，以这批司法文书为基本史料，开展解放初期经济社会状况的个案研究，复原贵筑地区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治安状况，具有特别重要的学术价值。这次采访经历，激发了我对档案文献的兴趣。第二次是在2014年的夏天，我去榕江县出席一个学术会

议，顺便访问该县档案馆，了解馆藏地方文献的收集和整理情况。榕江县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非常丰富，有两万余卷。其中数量最多、约占馆藏总量三分之一的，是民国时期国立贵州师范学校的办学档案。该校的前身是贵州省立青岩乡村师范学校，1939年秋，前南京栖霞乡村师范学校校长黄质夫接任校长后，于当年冬天迁往榕江，更名为国立贵州师范学校，以“教育即生活，生活要生产”的办学特点而闻名全国。其在榕江办学期间（1939年冬至1949年冬）的档案，基本完整地保存于榕江县档案馆。应该说，这是研究民国时期贵州民族教育极其珍贵的历史资料，具有重大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遗憾的是这批史料至今仍沉睡在档案馆里，不为学者所知，亦未能充分发挥其价值。由此我回忆起2008年冬天在校园旧书店里经历的一件事情，当时一位胡姓的旧书店老板邀请我看文献。在他那间逼窄的门店里，我看到一大批胡乱散落在地上的旧材料，大约有几十斤。经初步查看，是民国时期贵定师范学校的办学档案。限于眼界和鉴识，我当时不能确估它的学术价值，只随手拣了几件品相较好的材料准备带走。但是，就在我即将离开的时候，在场的著名水书研究专家潘朝霖教授断然决定全部买下，甚至连碎片纸屑亦收拾起来装在麻袋里带走。潘教授告诉我，他早年毕业于贵定师范学校，买回去做个纪念。现在想起来，这也许是其中的部分原因，但绝对不是主要原因。以潘教授长期收集水书文献的经验和鉴识，这不仅仅是做个纪念而已。当我在榕江县档案馆看到这批国立贵州师范学校的办学档案时，才幡然醒悟，并因此而由衷钦佩潘教授的学术眼光。可以说，潘教授收藏的贵定师范学校办学档案，与榕江县档案馆收藏的国立贵州师范学校办学档案，均是研究民国时期贵州教育状况的第一手材料，具有同等重要的学术价值。这次文献采访经历，使我逐渐认识到民国档案重要的学术价值。

发现民国档案的学术价值，并进而着手整理研究，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冒险的选择。因为对于档案学这门学科，我们皆是首次接触，算是真正的门外汉。但是，其中蕴含的重大学术价值又深深地吸引着我们，使我们不忍放弃。于是，在我的倡导下，我们的研究团队从学习档案管理和著录的基础知识入手，在遵循档案管理的基本方法和文献整理的一般规则之基础上，边学习边研究边整理。目前，档案学界对民国档案的整理，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标准，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争议还很大，比如价值鉴定、题名撰写等问题，皆未能形成充分的共识。下面谈谈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借此说明我们整理的方法和规则。

关于民国档案的鉴定，是整理民国档案首先面临的重要问题。民国档案内容丰富，数量庞大，有“档案山”“档案海”之称，还存在着玉石俱存难以区分的问题。据统计，现存民国档案共有1460万卷。数量如此庞大的民国档案，带来的第一个问题

就是如何妥善保存。要将如此数量的民国档案妥善保存，确实不易。尤其是县级档案馆，在馆舍面积、管理人手和工作经费皆有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妥善保存数量巨大的民国档案，确有诸多困难。数量如此庞大的民国档案，带来的第二个问题就是如何有效利用。面对玉石俱存的“档案山”，学者常有无从下手之感，如何在数量如此庞大的“档案山”中发现有价值的史料或者对自己的研究课题有用的史料，的确是一个极为困难的问题。为了妥善保存和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其学术价值，必须对民国档案进行整理。整理民国档案，就必然涉及对民国档案的鉴定。如此，档案鉴定的问题就被提上议事日程。但是，民国档案是否需要鉴定？如何鉴定、鉴定之后如何保存、这些问题，成为整理民国档案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因而亦成为档案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中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民国档案收集、整理和保存的五份文件，即1955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1955年11月《中央批转上海市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请示》、1956年4月《公安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办法》、1956年11月《国家档案局关于清理和整理民国元年以来旧政权档案的暂行办法》、1957年3月《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检查学校机关出卖历史档案问题的报告》。在这五份文件中，皆明确做出对民国档案“片纸只字不得损毁”的规定。围绕对这几份文件的理解，档案学界展开了对民国档案能否鉴定、如何鉴定、鉴定之后如何保存等问题的讨论。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种意见，即主张鉴定、反对鉴定和谨慎鉴定。

持鉴定意见者占多数。他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提出民国档案“片纸只字不得损毁”之规定，是由于当时人们档案保护意识薄弱，大批民国档案得不到妥善保存，甚至有人为抛弃、毁坏和焚烧的现象，规定的提出是为了增强人们的档案意识，纠正人为毁弃的错误行为。在当代，为了妥善保存有价值的民国档案，提高对民国档案的利用水平，必须对之进行鉴定，其理由如下：一是部分民国档案由于保存不善，已经破碎、褪色或者霉烂，不可能修复，不再具有保存价值，应该通过鉴定后销毁。二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民国档案，往往是有文必档，玉石不分，部分档案由于时效的原因，已经失去了保存价值，尤其是数量较大的司法诉讼类档案和一般事务性档案，以及有相当数量复本、重本的档案，无重要学术价值，亦应该通过鉴定后予以销毁。三是基层档案馆由于工作条件限制，保存档案的工作压力较大。为了真正体现民国档案的价值，应该通过鉴定，剔除那些没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节省财力、人力和物力，使其有更多的力量来保存那些有重要价值的档案。持反对鉴定意见的学者认为，民国档案作为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珍贵历史资料，如今已经呈现出静止稳定状态，不可能再生，因此不宜通过鉴定销毁那些我们个人认为没有价值的档案。不过，反对鉴